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问题 1：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监事中，有 4 名董事、3 名监事曾任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股份占比为 2.80%。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的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4.17%、5.33%。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辞职有无竞业禁止的规定，并对上述人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是否来源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核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对员工辞职有无竞业禁止的规定，并对上述人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中，有 4 名董事、3 名监事曾任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士兰微出具说明，确认，“我司与赵轶等人未签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其创办、持股或供职长川科技不违反与我司的任何约定”，“长川科技及赵轶等人与我司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士兰微相关负责人经过访谈，再次确认士兰微不存在对员工辞职竞业禁止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并对士兰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赵轶等人不存在与士兰微之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士兰微与赵轶等人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赵轶等人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规定，赵轶等人与士兰微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是否来源于士兰微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高川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长川有限自 2010 年 5 月起开始申请专利。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相关的《立项评审报告》、《项目立项计划书》、测试验证报告、会议记录等研发资料，查验发行人专利技术申请材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利技术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系利用其自有资金、资源、设备、场地及人员，经自主研发取得。

2015 年 12 月 1 日，士兰微出具说明，确认“长川科技目前拥有的，以赵轶等人为主要发明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由长川科技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我司的

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未利用我司的资金、资源、设备、场地或人员，不属于我司的职务成果，未侵犯我司权益”。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后确认，士兰微不存在与发行人专利技术相关或相似的专利权。

综上，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未涉及士兰微的职务成果，士兰微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专利技术相关或相似的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初期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3 月 1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施学渊

施学渊